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9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预防腐败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12年8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4/3号决议 以及工作组2011年8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二) 有关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2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

1. 工作组着手就《公约》第12条实施情况进行实质性讨论，首先由秘书处介绍了题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2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背景说明(CAC/COSP/WG.4/2012/2)。秘书处还概要介绍了会员国和各组织所报告的预防涉及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举措和做法。会上强调，所报告的最具共性的方面事关会计和审计标准、行为守则及类似措施，包括规范政府与企业之间合同关系的措施。

2. 来自马来西亚的小组成员介绍了公私利益攸关者基于公司反腐败原则而协同预防腐败的一些实例，这些原则是通过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一系列圆桌讨论而拟订的，并经由公司廉政承诺之类机制加以实施，公司据此承诺创造一个没有腐败的商业环境，并信守反腐原则和廉政契约，根据廉政契约，为了能够参加公共采购进程，投标人需要申明他们在公共采购全过程都将自始至终避免采取腐败做法。2012年启动了超大项目监督方案，目的是确保对于价值超过1.6亿美元并且具有公共利益的所有政府项目，都必须由廉政和治理委员会实施监督，以便确保依法循规并促进廉政。



3. 来自巴西的小组成员作了专门介绍，列举了总审计长办公室通过与道德学院之间的伙伴关系而在私营部门推行廉政的经验。从 2006 年开始，巴西启动了若干商业廉政举措，例如企业根据商业契约而可作出的自愿承诺。利用廉洁运动监督遵守企业契约的情况，包括对违约公司责令其停业或暂停营业。该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 2010 年制定的职业道德名单，其中创设了在伦理和廉政措施方面费心出力的公司“白名单”。根据该名单而进行的甄别十分全面，提出申请的 70 家公司中仅有十家公司被增补到该名单中。

4.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小组成员随后介绍了该国通过于 2011 年设立打击腐败问题工作组而努力加强对话的情况，该工作组受经济发展部部长领导，得到了企业协会、工会和国家的代表参加。该工作组通过了企业界反腐章程包括针对企业协会的标准和实施工作路线图，并吸纳企业界参与讨论相关法律草案。该小组成员所专门介绍的另一项举措事关通盘审视对俄罗斯联邦游说活动加以规范的适当方式。该项举措除其他外涉及于 2012 年 6 月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国际讲习班，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经合发组织等国际组织及国际专家参加。

5.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作工作以及背景文件表示赞赏。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为拟订预防涉及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政策和做法而作出的努力。

6. 一名发言者称，除了廉政契约和道德守则之类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更为正式的程序外，通过非正式手段等创设开放的沟通渠道有其重要意义。他强调说，各国政府应当积极主动地与企业界沟通，在落实要求以前事先让他们了解政府的期望。有些发言者报告开设了相关网站并出版了相关时事通讯，向私营部门介绍良好做法以及相关法律和条例，根据请求逐案提供咨询服务。

7. 有些发言者谈到将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聚集起来以便加强关于预防腐败的对话和了解有其重要意义。许多发言者报告称，他们使用圆桌对话来交流经验、讨论遵行《反腐败公约》的情况并找出有待改进的方面。有些发言者称，他们曾邀请私营部门参加拟订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反腐战略和联合工作计划。一名发言者强调说，已邀请私营部门就政府各部委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实绩提供反馈意见。

8. 一些发言者承认，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的审计有所不同，但是称，正在努力协调统一相关标准，以便就廉政和道德操守创设共同的做法。有些国家着重指出，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簿记和审计要求应当与国际标准相一致。一名发言者强调说，簿记必须真实可信而且内容全面，这样才能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全貌。一些发言者称，保留财务记录的要求应当向对腐败犯罪所可适用的时效法规看齐。

9. 一些发言者提到应当推动针对私营部门的行为和道德守则。但有些发言者注意到，衡量实际遵行这类守则的情况不容易。特别应当注重在采掘业、卫生部门和建筑业等高知名度和高风险部门遵守这类行为守则。

10.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在监督和规范私营部门尤其是私营部门实体间合同方面遇到一些挑战。另一名发言者提到，事实上，许多国家的非正式经济规模很

大，这类经济不规范并且容易受到腐败的影响。

11. 国际反腐败学院观察员报告设置了反腐败研究硕士学位，该学术课程吸纳了参与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反腐工作的教员和学生。

B. 报告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及其他建议实施状况

1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以来题为“关于预防腐败的马拉喀什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实施进展情况。她希望工作组进一步协助缔约国会议筹划如何在预防腐败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她强调需要向秘书长介绍指定可协助其他缔约国拟订和实施预防腐败专项措施的主管机关的情况，并在需要时更新既有信息。她向工作组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将组织重大公共事件反腐败保障措施纳入主流的指导框架”的一项举措，该举措力求以《公约》为依据，找出在重大公共事件方面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她还向工作组介绍了实施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机构廉政举措的最新情况，该举措力求使成员内部道德操守规则和廉政规则向《公约》原则看齐。秘书处的代表又扼要介绍了某一项目的情况，该项目力求编制务实材料，以便协助缔约国拟订相关措施，使新闻记者得以负责地尽职报道腐败现象，包括为此交流良好做法、现有经验和相关案例。在利益攸关者和社会各部门合作预防腐败方面，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事实上启动了一项新的举措，即首次公开募股（IPO）廉政举措，该举措让企业有机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腐败事件，并加强其打击腐败的能力。最后，她强调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腐败学术举措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该举措是一项协作性学术项目，目的是设计内容全面的反腐败学术课程，包括确定各个学术单元、拟订教学大纲、编制案例研究、开发教育工具和参考材料，大学及其他学术机构可将其纳入各自现行学术课程。

13. 发言者欣见秘书处提供的《马拉喀什宣言》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已经请求秘书处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会上强调缔约国实施第 4/3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关于依照《公约》第 6 条指定协助缔约国拟订并实施预防腐败专项措施的主管机关，阿尔及利亚表示不久就将提供有关其主管机关的信息。

14. 尽管对第二章目前尚未进行审议，但仍有与会者强调缔约国对其实施该章的情况展开自评有其重要意义。又有与会者提议，作为预防腐败情况国际观察机构，除其他外，秘书处还应当结合 20 国集团与 20 国集团工商峰会的会议以及各个工作组，继续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关于第二章实施情况的良好做法和示范，包括在公共采购以及在私营部门所起作用方面。还有与会者建议，针对《公约》第二章审议的筹备工作以及秘书处在编拟该章实施情况良好做法上所起作用，秘书处编拟了缔约国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汇总清单，包括有关反腐主管机关和各国专家的相关网站和联系细节。

15. 发言者强调为支持进一步实施《公约》第二章各项条款而向请求国提供技术协助有其重要意义，特别是关于第 9 和 12 条。有与会者称，非洲十分需要涉及多个方面的反腐方案，并且应当对其加以调整，以便适应各国的需要和情

况，而不是命令式的发号施令。为便利提供这一协助，可以同已经审议过预防腐败举措的非洲联盟反腐败委员会进行接洽。有与会者称，从拟订方案的角度来看，应当启动更多的全球和区域反腐举措，特别是在资产追回领域。可以协同其他机构拟订这类举措，包括世界银行、被盗资产追回举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经合发组织及联合国的其他部门和机构。

16. 另有与会者提议，除了较大公司外，私营部门预防腐败工作应当更加重视中小型企业、独资企业和自由职业者，例如律师、审计员、会计和咨询顾问。有与会者注意到公私伙伴关系在实施《公约》第二章和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上具有重要意义。有与会者建议这类措施可以列入向举报腐败做法的公司和企业提供经济保护，包括提供合同保护并防止其受到经济伤害，其中可包括规定其免予受到起诉。会上欣见秘书处有关在重大公共事件方面预防腐败的相关举措。

17. 会上强调尤其在大学一级教育方案对预防腐败的重要意义，发言者欣见秘书处反腐败学术举措，鼓励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活动并开展在教育其他各级包括在中小学推动相关方案的活动。此外，会上建议在预防腐败方面开展更多培训和提高公共认识的活动。

18. 有与会者提议，更加重视预防司法部门腐败行为是实施第二章的一项优先任务。还有与会者称，包括立法机关、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等国家主管机关在预防腐败方面展开机构间协调有其重要意义。

四. 通过报告

19. 2012年8月29日，工作组通过了其第三次会议的报告（CAC/COSP/WG4/L.1及Add.1和Add.2）。